

牧

鑑



212  
、

牧

鑑

楊  
昆  
輯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牧鑑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得月移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牧  
鑑

## 牧鑑序

明奉政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桂林李仲儼撰

余甫論學入仕。每得親賢士大夫。相與論政。必曰：生民之休戚。繫政治之得失。政治之得失。由守令之賢否。本學術之邪正。然則學術。其立政之本乎？是故聖門。惟顏子好學。有志爲邦。孔子以治天下之道告之。漆雕開見道分明。始使之仕。因其篤志而深喜焉。信夫學與政。不殊心而得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政學本自相因。古今之論。未有以易此也。故余牧楚有感於斯。嘗彙循良之編。而證以聖賢格言。亦謂其相因耳。有難之者。謂世降俗澆。古道不復。猶湍水不返也。何以是爲？余於是不能不重有感而疑矣。久之遷貳閩汀。因喜閩爲文獻舊邦。必有直諒多聞之士。可以講究政學之旨。而釋所疑。爰攜所梓質之庠校。偶得牧鑑一書。閱之則郡彥楊東谿先生所輯錄者也。統以治本治體應事接人四類。類各有目。凡三十有五。要皆意倣西山真氏政經體效文公小學原始要終引經據傳鑿鑿乎經政之規也。乃欣然曰：天下固有不謀而同之若是者。真不啻十朋之獲也。暇日輒誦一過。以自檢點。則又見其旨意所在。雖與循良之編同。而縝密詳備則實過之。閱此不惟有裨於政。而尤有資於學。其廣識助思。長善揅失。豈淺淺哉。古人謂政不必自己出。使余得見此於十年之前。則彙編可無刻矣。先生歷宰朝城都昌所至必

繼以隨。故其施設。皆據治本。達治體。應事。接人。次第不苟。趨避有聲。忽以性不諧俗。遂託家艱。矯制歸汀。養晦東谿之上。以十事自頤。以受貺自適。益精於學。非公事不出。非正論不談。求中乎道而止。然則先生之仕固學。學亦仕也。況所錄古人政教行蹟。必平正溫厚。明作之中。不失敦大之體。其刻意出奇。利於目前。不可範遠者。不錄也。如與吳祐等之以誠訊讖。而略陳襄輩之以術得情。進宋均之從容化俗。而黜西門豹之治巫近苛。意可識矣。是集藏之二十餘年。不容終晦。余因請梓之。而先生固遜。以未訂正爲辭。今年春。司徒郎木山鄧君。庠生康子宗周。咸在倚廬。皆汀之博雅士也。因與考訂詳校。特捐俸錢之人。皆曰。是集傳。而今之有志嚮往師古循良者。有真鑑矣。其惠政甯有涯乎。刻成。先生謂余常有言。余以先生之自序盡之矣。復何言哉。迺述政學之相因。以見政之有本。而今之從政者。誠不可無學也。先生名昱。字子晦。東谿。其別號也。善古文。詩。歌。嘗有偶見錄。以識所得。教士則有師鑑。作宰則有是集。歸田則有農圃。須知皆得於學。而徵於言。咸深有益於士民云。嘉靖乙卯秋九月望日。

## 牧鑑序

牧鑑者。集經史百家之格言懿蹟。有關於政者。爲牧人者之鑑也。必曰鑑何。人欲修容者。則冶金爲鑑。以自見。況司牧者。可無鑑乎。修容者。鑒於金。則貌可正。司牧者。鑒於古。則治可進。故曰鑑曰可傳乎。曰不敢也。世之仕者。多老成諳練之儒。豈須於此。唯畜之俟。與有責焉。以自鑑而已。曰時未至而預爲之。亦勞矣。乎曰古固。有忍過優游。將不堪事。朝夕運甓者。今出入經史。纂集抄錄。將不可與運甓方乎。鑑爲類四。曰治本。治體。應事。接人類。各有目。凡三十五目。分上中下。上述經傳之言。中紀古人政蹟。下摭儒先議論。釐爲十卷。必首經傳。尊其理也。必紀政蹟。實以事也。必摭議論。博其趣也。能因類逐目。詳以鑒焉。則根柢之立。規模之布。設施酬答之宜。不將有獲者乎。然中於聖賢論治之全旨。不載者。非外也。事以類分。懼析也。帝王爲治之懿範。不紀者。非遺也。鑑爲下位者設。懼僭也。昔賢治效雖隆。而所以致之之由。不著。與夫徒足以驚世駭俗。而非可常之道者。不取焉。非忽也。懼其無實而戾中也。若夫當采而或遺。宜後而置前。則見之不廣。識之不精。天資學力之拘。不可卒強也。尙幸觀者原之。

嘉靖癸巳春二月癸卯汀郡東谿楊昱書

# 牧鑑總目

## 卷一

治本一

凡八目共一百九十一條

學問 心術 克勵

## 卷二

器度 才識 言貌 服御 采納

## 卷三

治體二

凡五目共七十七條

上下 寬嚴 煩簡 急緩 因革

## 卷四

應事三

凡十目共三百一十九條

牧鑑總目



牧 蠶 總目

教化

卷五

撫字 農桑 催科

卷六

訊讞

卷七

刑罰 財用 市價 祠祭 防禦

卷八

接人四

凡十二目共二百四十一條

士夫 僚屬 吏卒 小民

卷九

困窮 黠詐 賓旅 貴勢

卷十

流移 背叛 異端 異類

# 牧鑑卷一

明 汀郡楊 昱東銘輯

## 治本一

治本。君子之身是也。身一也。有化所資以立者。有政所由以成者。化所資立曰德。政所由成曰才。古人推準動化。得此而已。然古人邈矣。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庸可不盡心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列爲八目。以備治本之鑑。曰。學問。克勵。采納。所以兼資乎二者。曰。心術。器度。言貌。服御。所以成德。曰。才識。所以廣才。近世君子。行有幾乎此。言有翊乎此者。各附其後。世與有其責者。能條而鑑之。會以平昔所講。澄源立道之功。則古人出治之本。其在我矣。

## 學問一之一

共十  
六條

孔子曰。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非說攸聞。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又曰。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右上一條。

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

柳仲郢三爲大鎮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

吳奎初爲小吏。晝則治公事。夜輒讀書不寐者。二十餘年。

李初平守郴。濂溪爲郴令。初平知先生之賢。與之語。歎曰。吾欲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爲公言之。於是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馬伸在官。晨興必整衣冠。端正坐讀中庸一過。然後出視事。

李方子爲泉州觀察。推官適直德秀來爲郡。以師友禮之。郡政皆咨焉。暇則辯論經訓。至夜分不倦。右中六條。

朱子曰。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好官。須是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得一件。卻窮了。

呂氏本中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誦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當。皆不知義命輕重之等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委質事人者。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

有所養也。

齊東張氏曰：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己者，道術學業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

又曰：吏人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遷也。

河東薛氏曰：爲政須通經，有學術，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

右下  
五條

### 心術一之二 共二十 一條

乾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大學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

爲而已矣。右上一條

張歐爲吏。未嘗言。按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爲長者。亦不大欺上。具獄事。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爲泣涕而封之。其愛人如此。

劉審交爲汝州防禦使。有惠政。卒。州民請留葬。許之。爲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劉君爲政。非能減其租稅。除其徭役。但推公誠。仁愛之心行之耳。此亦衆人所能。但衆人不爲。而劉君獨能爲之。故汝人愛之如此。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鑄錢盜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黃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乎。

明道先生爲令。視民如子。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有愧於此。龜山曰。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撻了人。

呂希哲爲人。事皆有長久之計。求方便之道。爲郡令。公帑多畜鰕魚。諸乾物。及笋。乾薑。乾以待賓客。以減鵝鴨等生命也。

晦庵先生爲守。懇惻愛民。如己隱憂。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右中六條

周子曰。治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知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或問臨政無所用心。欲求於恕何如。程子曰。推此心以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呂氏本中曰。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又曰。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朱子曰。古之聖賢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故爲是迂闊無用之談。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惟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強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必遠。顧弗察而已矣。

又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其桎梏。箠楚。乃其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況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

西山真氏曰。爲政者。當體天地生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又曰。諸葛武侯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

齊東張氏曰。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而已。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於民。與是奚異哉。

河東薛氏曰。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

右下十條

克勵一之三

共五  
十條

大禹謨曰。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

又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

伊訓曰。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周官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又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君陳曰。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小雅曰。嗟爾君子。無恆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右  
上  
七條

子罕爲司城時。人有得玉獻之者。卻弗受。獻者曰。以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孔奮爲姑臧長時。士多不脩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爲衆所笑。或以爲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徒益辛苦耳。被徵。單車就路。姑臧吏民羌胡。相賦斂牛馬器物追送。一無所受。

楊震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懷金十斤以遺之。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勸爲開產業。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歷豫。荆。徐。兗。四州刺史。計日受奉。餘祿不入私門。所至以廉潔稱。又性不飲酒。夫人蚤卒。不復娶。嘗從容曰。我不惑有三酒。色。財也。

胡威。荊州刺史質之子。爲徐州刺史。厲操清白。初質爲荊州。威往省之。家貧自驅驢。單行見父。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跪曰。大人清白。未審於何得此。父曰。是吾奉之餘。以爲汝糧。威受之。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道要威爲伴。每事佐助。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賜絹謝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吳隱之守晉陵。在郡清儉。再刺廣州。賦貪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畝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清操愈厲。雖日晏歡。菽不享。非其粟。脩石無儲。不取非其道。及至廣州。妻齋沈香一片。隱之見之。投於湖亭。



之水。

王僧儒爲南海太守。外國泊物。高涼生口。歲數至。舊時州郡。就市回。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儒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遣子孫。不在越裝。竝無所取。

趙軌爲齊州別駕。其東鄰有桑。葢落其家。遣人悉拾還其主。後被徵。父老相送。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不敢以壺漿相送。請酌一盃水奉餞。軌受飲之。後爲原州司馬。夜行。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

江秉之歷典三邑。有能。補新安太守。所得悉散之親故。妻子常飢寒。有勸其營田。正色答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一書案。去官留以付庫。

申徽爲襄州刺史。案牘無大小。皆自省覽。事無稽滯。吏不爲姦。時俗官人皆通餉遺。徽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

劉懷慰爲齊郡太守。至郡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旦食有餘。幸不煩此。

孔奐爲晉陵太守。清白自守。妻子竝不之官。曲阿富人殷綺。見奐居處儉素。乃餉以衣履一具。奐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爲不能辦此。但百姓未周。不宜獨享溫飽。勞君厚意。幸勿爲煩。

裴昭明爲長沙郡丞。遷始安內史。歷郡皆清勤。嘗謂人曰。人生何須富貴。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